（上接B107版）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4: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陈正旭先生、秦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主营业务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6,760.72万元，负债总额658,594.37万元，股东权益698,166.3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08,220.97万元，同比增长5.53%；实现营业利润40,341.26万元，同比下降4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387.30万元，同比下降45.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42.3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0,968.94万元，减去2025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1,864.23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8,601.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145.50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3,474.27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145.5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28,789,388股（剔除回购账户及待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请投资者关注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序蒙、陈正旭、秦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各独立董事分别对其个人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总薪酬（税前）拟发放如下：董事长、总经理武永强先生184.59万元；董事、电气BG总经理彭干泉先生215.97万元；董事、副总经理、电控BG总经理郑泗滨先生245.94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微电BG总经理马伟先生264.73万元。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具体职务，结合2025年度基本薪酬水平，实行“与经营责任、风险及业绩强挂钩”的年薪制薪酬结构，包含固定的基本年薪（依职责与能力确定，按月发放）和浮动的经营年薪。针对担任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董事，其经营年薪以净利润增长和业务价值为核心，结合财务指标、客户指标、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等多维度组织KPI进行考核，且遵循“下不保底”机制，随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浮动调整；对于非业务线的董事，侧重考评其创造的独特岗位价值、年度关键目标达成率及对业务线的赋能支持。

2、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相关规定发放固定津贴，每年固定津贴人民币84,000元（税前），按季度发放。

各位董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及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91.99万元；

2026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包含固定的基本年薪（依职责与能力确定，按月发放）和浮动的经营年薪。其中经营年薪侧重考评其创造的独特岗位价值、年度关键目标达成率及对业务线的赋能支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彭干泉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 财务总监罗木晨先生74.73万元；

2026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包含固定的基本年薪（依职责与能力确定，按月发放）和浮动的经营年薪。其中经营年薪侧重考评其创造的独特岗位价值、年度关键目标达成率及对业务线的赋能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副总经理郑泗滨先生、马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在《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不再另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内部制度要求，审慎审查其资质与执业能力，参与年报审计沟通，督促其依法依规出具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报告，经评估认定，容诚事务所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公允原则，职业操守严谨，业务执行规范，审计报告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履行了年度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ESG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1.57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时，鉴于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8.10万份。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39.67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相关期权的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未解锁股份合计2,072,480股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

关联董事马伟先生、郑泗滨先生、彭干泉先生已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且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含）175亿元（包含美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6年4月）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稳定、长效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年）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对行动方案执行质量进行持续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对“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决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永腾三路1号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26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

3、投资者参与方式：

（1）登录“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s://eseb.cn/1wFQzO7tZ04）；

（2）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二、公司出席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武永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财务总监罗木晨先生。

三、问题征集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uanfeiyan@topband.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含）175亿元（包含美元）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

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1.57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时，鉴于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8.10万份。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39.67万份。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通过OA通知公告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05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00万份调整为3,290万份。同时同意以2024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以上符合条件的1,050名激励对象授予3,2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2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1,050人，合计登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290万份。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发生分红派息事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元/股调整为9.53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7、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1.57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时，鉴于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8.10万份。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39.67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说明

除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基础适用性条件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6亿元；或 （2）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10.82亿元，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3.73亿元，未达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上述有效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921.57万份。

2、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8.10万份。

3、未达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异动涉及的股票期权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数量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29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1,050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有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21.57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鉴于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质，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8.10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39.67万份。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因考核条件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1%，成交总额为18,973,016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6572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9%。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73,016元
减持比例	0.79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2,0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6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4,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7,935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 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9,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21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56,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4,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7,935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9,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21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56,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6,519,976	1,521	3,316,521,497
总股本	3,316,519,976	1,521	3,316,521,4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业绩存在偏离，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4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31倍，市净率为8.7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8.95倍，市净率为3.80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2.50倍，市净率为3.60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向海外公司寄送数据中心液冷板样品，未接受过海外公司考察，亦未接触任何海外客户；目前，公司无数据中心液冷纯铝板产品，无相关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营业收入为仅约630.00万元，预计对2025年营业总收入影响不足0.70%（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间接应用于商业航天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仅约为25.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3D打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仅为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江宇科技的3D打印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5.07万元，同比下降40.1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21,770万元，投资深圳力合鑫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深圳力合鑫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六安名家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89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二、投资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力合鑫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NJ26）。

根据资金的实际需要情况，各合伙人对深圳力合鑫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部分合伙人退出并进行了内部转让导致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六安名家汇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终止投资概况

本次联合投资设立期间，公司已依约支付部分出资。受各方合作意向调整等客观情况影响，基于审慎运营原则，严控投资风险及精简管理成本的考量，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六安名家汇与林志民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六安名家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2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之一林志民。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实缴出资额的补缴义务及基于该份额所享有的全部合伙人权利）由六安名家汇一并转让给林志民。林志民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份额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六安名家汇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1,200万元。

四、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投资的过程中所履行的决议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